

(京)新登字 086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惊险小说

高兴,焦仲原编

—北京:中国和平出版社,1996

(世界著名短篇小说分类文库/汤学智,吴岳添主编)

ISBN 7—80101—501—0

I. 惊…

II. ①高…②焦…

III. 惊险小说: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世界

IV. I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5)第 07164 号

*

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发行

(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8 号)

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5.5

字数:357 千字 定价:24.00 元

主编絮语

短篇小说源自古代的神话和传说,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学体裁。但是直到 19 世纪,它才与长篇小说有了明确的区别,并涌现出契诃夫、莫泊桑、马克·吐温、欧·亨利等一代短篇小说大师。进入 20 世纪以来,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生活节奏的加快,短篇小说日益繁荣,题材也大为丰富。在即将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,可以预言,短篇小说在所有文学样式中,会倍受青睐。

为了集中反映世界短篇小说的概貌,为我国奔波于商品大潮中的广大读者提供一份丰厚精美的精神快餐,我们主编了这套《世界著名短篇小说分类文库》。本着着眼于世界性和名家、名篇、名译(优秀译文)的原则,从世界各国有代表性的短篇小说中精选出 41 个国家的 283 篇作品,按题材分为《世态小说》、《幽默小说》、《爱情小说》、《哲理小说》、《科幻小说》、《惊险小说》、《侦探小说》、《流浪汉小说》、《荒诞小说》和《战争小说》10 卷,共 350 余万字。这些作品既有脍炙人口的经典名篇,又有新意叠出的现代佳构,包容广泛,内涵丰富,匠心独运,技艺纯熟。它们犹如滴滴闪亮的水珠,共同映照出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。

每卷小说集前有编者的序言,小说正文前有

作者简介。各卷的编者均为各有所长的专家学者。借此,对于他们的热情支持与中国和平出版社的大力合作,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在设计和编选过程中,曾得到著名外国文学专家柳鸣九、朱虹、李文俊、文美慧等人的热情帮助,在此一并诚致谢忱。

还要说明一点,“世界”一词,从地理学讲理应包括中国在内,但也有一种约定俗成的专指中国以外的国家的含意,我们采用的即是此意,目的在于更集中地介绍外国优秀文学。

愿此书走进千家万户,成为读者生活的朋友,精神的伴侣。

汤学智 吴岳添

序 言

高 兴 焦仲平

很难对惊险小说作明确的界定，一般认为惊险小说就是侦探小说，就是间谍小说，就是政治阴谋小说。这类惊险小说的起源使人不由得会想起美国诗人、小说家和评论家埃德加·爱伦·坡。1841年，爱伦·坡发表了短篇小说《毛格街血案》。小说讲述了一个骇人听闻的故事：某一凌晨，巴黎圣罗克区居民突然被一阵阵凄厉的尖叫惊醒，声音是从毛格街一幢房子的四楼传出的，列士巴奈太太和她女儿卡米耶小姐居住在里面。警察闻讯后来到楼前，用铁棍撬开大门，进入房内。他们沿着唯一的楼道搜索前进。这时，尖叫声忽然停止了。警察搜到四楼一间大后房，只见房门反锁，便破门闯入，一幅惨不忍睹的景象出现在他们眼前。房内凌乱不堪，家具全遭捣毁，散弃一地。有柄血污斑斑的剃刀搁在一张椅子上。壁炉上有两把花白的长头发，溅满了鲜血，仿佛是连根拔起的。警察从烟囱里拖出了卡米耶小姐的尸体，又在屋后的小院子里发现了列士巴奈太太的尸首。奇怪的是房间里门窗紧闭，凶手却无影无踪。警方陷入了困境。酷爱读书的青年业余侦探杜宾对此案发生了浓厚的兴趣，他仔细研究了所有证人的供词，又到现场进行了查访，终于

用逻辑推理破了此案。杀人凶手原来是只大猩猩。它从主人身边逃脱后，来到毛格街，闯进了母女俩的房间，将母女俩弄死后，从窗口跳出，无意中撞了一下百叶窗，使得窗户自动关闭，结果造成了疑案。除这篇小说外，爱伦·坡还写了《金甲虫》、《被盗的信件》等四篇侦探小说，数量不多，影响却巨大而深远，被后人尊为侦探小说的鼻祖。爱伦·坡的侦探小说以及《鄂榭府崩溃记》、《红死魔的面具》、《大漩涡底余生记》等恐怖、历险小说构思奇特，逻辑严密，有时还充满诗情画意和神秘气息，具有很高的美学价值。爱伦·坡之后，侦探小说在英、美、法等国迅速兴起。英国的柯林斯以《白衣女郎》、《月亮宝石》等名篇成为英国侦探小说的先驱；柯南道尔凭着福尔摩斯系列在全球掀起了一阵阵旋风。美国的哈梅特和昌特勒开创了“硬汉派”侦探小说，突破了侦探小说的原始模式。比利时的西默农利用侦探小说来研究犯罪心理，探讨社会问题，反映社会现实。他们将侦探小说推向了一座又一座高峰。随着侦探小说的流行和发展，间谍小说、政治阴谋小说等名目繁多的惊险小说也应运而生。英国作家依恩·弗莱明的“邦德”系列，美国作家马里奥·布佐的《教父》，日本小说家松本清张的推理小说都曾风靡一时，产生了世界性影响。这些小说实质上都是侦探小说的变奏。因此有些评论家索性将它们统称为犯罪——侦探——惊险小说。只有100多年历史的犯罪——侦探——惊险小说如今已然

成为销路最好、影响最大、读者最多的文学品种。曾几何时，上至总统，下至普通百姓都如痴如醉地阅读着《教父》，津津有味地评点着“邦德”，迫不及待地争购着《公司》。甚至有人称这类小说是“失眠者的安慰，是往返城郊公共汽车旅客的鸦片，是普通百姓躲避疯人院的途径”。

犯罪——侦探——惊险小说属于惊险小说显然毫无疑问。然而，倘若说惊险小说就是犯罪——侦探——惊险小说，似乎就有失偏颇了。实际上，生活中，自然中，社会里，惊险处处存在，时时出现，而且总是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出现。难怪有位中国女作家这样感叹：“生命只有一次机会，而死亡天天都在威胁生命，从出生，到长大成人，到衰老，挑战一个接着一个，从来就没有停止过，自然的，社会的，自身的，应付不了哪一个，你就得扭曲，变形，就得死去。”如此看来，用“危机四伏”来形容我们的世界，我们的生活，一点也不算过分。既然生活中充满了形形色色的惊险，那么，反映惊险的文学作品就绝不会仅仅限于几类。再说，按照我们的理解，“惊险小说”中的“惊险”两字指的是气氛，是情节，而不是主题。这样，有惊险的犯罪——侦探小说，同样会有惊险的战争小说，惊险的历险和探险小说，惊险的科幻小说，惊险的斗牛小说，甚至惊险的爱情小说……当我们读普希金的《射击》、海明威的《打不败的人》、杰克·伦敦的《热爱生命》、雨果的《“诺曼底”号遇难记》等等作品时，我们同样感到了惊心动魄。有

些评论家把荷马的《奥德修记》，索福克勒斯的《俄狄浦斯王》，莎士比亚的《哈姆莱特》，甚至《圣经》中的某些故事都当作惊险小说，也是不无道理的。

也有人说惊险小说就是恐怖小说。这也不够全面。由于“惊险”大都与“死亡”相连，在死亡的阴影笼罩下，出现恐怖似乎是自然而然的事。的确，有许许多多的惊险小说，尤其是那些商业性惊险小说，让人读后毛骨悚然，夜不能寐，除了恐怖还是恐怖。但如果一部惊险小说带给读者的仅仅是恐怖，那它绝不是一部好作品。优秀的惊险小说应该让读者在惊险和恐怖之余，有所思索，有所领悟，有所发现。爱伦·坡的《红死魔的面具》写的是“红死魔”吞噬一切生命的故事，够恐怖，够惊险的。但细心的读者不难从这个恐怖小说中看出深刻的寓意：任何荣华富贵在“死神”面前都会黯然失色，生命最终都不可避免地会落入死亡的陷阱。优秀的惊险小说除去恐怖，更应体现出惊险的特殊魅力。这种魅力恐怕是那些探险家，那些勇敢者最最熟悉，也最最向往的了。惊险最大的魅力就是能反衬出人类高贵的精神。海明威所推崇的“你可以把他消灭，但你无法将他打败”的精神，正是在惊险之中，在面对死亡之时方才显现出来的。杰克·伦敦《热爱生命》中的那个淘金者硬是凭着顽强的意志，几度从死神的魔爪中挣脱了出来。在死亡的衬托下，生命显得无比的珍贵。雨果的《‘诺曼底’号遇难记》中的哈尔威

船长在轮船即将沉没之际，临危不惧，镇定自若，指挥抢救。在所有旅客和船员全部脱险后，他却“屹立在舰桥上，一个手势也没有作，一句话也没有说，犹如铁铸，纹丝不动，随着轮船一起沉入了深渊。”就这样，“面对死亡，他又一次运用了成为一名英雄的权利”。罗斯尼《鳄鱼》中那个纯朴、勇敢的青年马伯尔，在共同的追求中与肯尼迪父女结下了友谊。共同的命运也将两颗青年男女的心紧紧联在了一起。马伯尔深深爱上了美丽的阿丽埃特，盼望着同她结为眷属。当老肯尼迪被鳄鱼吞食后，他为了向心爱的未婚妻表达爱情，发誓要杀死鳄鱼，替老人报仇，但不幸自己也遇难了。这一则为爱情而献身的故事在惊险之中显得格外动人。

评论界通常将惊险小说划入“通俗文学”。且不论“通俗文学”和“严肃文学”之分是否科学。只要站到一定的高度，拓展视野，我们就会发现这种划分有点流于简单化了。这种划分和人们对惊险小说的传统概念有着密切的关联。若按传统的看法，惊险小说就等于犯罪——侦探之类的小说，那么，柯南道尔、克里斯蒂、西默农的大量作品也确实容易让人们想到“通俗文学”。这些作家一般都按照固定的模式和格局进行创作，所以写得很快，也写得很多。西默农一生写了400多部长篇小说。克里斯蒂写了100多部。伽德纳写了150余部长篇和无数短篇。他们虽然创作了一些有一定美学价值的作品，但也有不少作品因写

作速度过快,难免有些粗糙。西默农在同美国记者卡维尔·柯林斯的谈话中就曾坦率地承认他最初写作只是为了糊口,写的都是商业性作品。西默农说:“任何创作,不单是文学,还有音乐、绘画、雕塑——任何艺术领域——只要是为了某一部分公众、某种出版物或者一个特殊的收集目的而进行的,我都称之为‘商业性’。商业性写作当然也有不同的等级。有的非常差劲,有的非常出色……不过能称得上艺术作品的非常少,因为艺术作品是不能为了迎合一部分读者而创造的。”西默农毕竟还算是一位艺术家,对艺术和非艺术有着清醒的认识。但世界上有相当一批惊险小说作者只图功利,不顾艺术,大量炮制所谓的“惊险小说”。商业性“惊险小说”的泛滥使得惊险小说更难登入大雅之堂了。然而,此时此刻,我们所面对的是整幢文学殿堂,我们所谈论的是最广阔意义上的惊险小说。我们不仅走进了爱伦·坡、阿瑟·威尔斯们的世界,我们同样也走进了普希金、雨果、福克纳们的世界。我们发现许多文学大师实际上都或多或少地写过惊险小说。当你阅读安杰拉·卡特的《血窟》、格雷厄姆·格林的《地下室》、毛姆的《没有毛发的墨西哥人》等佳作时,你能因为它们是惊险小说,就简单地认为它们属于“通俗文学”吗?

正是基于以上的理解和认识,我们编选出了这本短篇惊险小说集。我们决不奢望通过这个集子来反映惊险小说的历史,而只是想和读者朋友

一道来欣赏我们所喜欢的惊险小说。

由于《世界著名短篇小说文库》丛书中已有侦探小说、科幻小说等专集，因此，有些极具惊险色彩，又很有代表意义的惊险小说未能收入，特此说明。

我们不能在序言中评价集子中的每个作家，每篇作品，因为这不符合惊险小说的基本手法之一——悬念。悬念不能随意打破，否则读者诸君就要责怪我们了。

目 录

主编絮语	汤学智 吴岳添(1)
序言	高兴 焦仲平(1)

美 国

鄂榭府崩溃记	爱伦·坡 徐汝春译(1)
红死魔的面具	爱伦·坡 陈良廷译(22)
大漩涡底余生记	爱伦·坡 陈良廷译(28)
热爱生命	杰克·伦敦 万紫 雨宁译(45)
打不败的人	厄·海明威 海观译(67)
摆脱乔治	罗·阿瑟 沈冬子译(104)

厄瓜多尔

狗的良宵	何·库阿德拉 李永春译(120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埃 及

恐怖之夜	白德维 杨乃贵译(124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希 腊

幽灵	埃弗塔利奥蒂斯 楚润译(128)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意大利

勾心斗角	夏 侠 郭世琮译(131)
碰上鲨鱼以后	马莱尔巴 袁华清译(146)

法 国

“诺曼底”号遇难记	雨果 张汉钧译(152)
西班牙的婚礼	梅里美 冀侠译(157)

鳄鱼…………… 亨·罗斯尼 刘晓骏译(161)

救生员…………… 亨·罗斯尼 刘晓骏译(164)

英 国

马莱特罗伊老爷的门…………… 史蒂文生 万紫译(167)

圆锥体…………… 威尔斯 沈冬子译(190)

没有毛发的墨西哥人…………… 毛姆 董乐山译(202)

地下室…………… 格·格林 李文俊译(242)

霍拉斯的厄运…………… 维·坎宁 苏星译(274)

墙…………… 桑塞姆 朱炯强译(277)

女房东…………… 罗·达尔 秦湘译(282)

夜莺别墅…………… 克里斯蒂 王 林译(293)

血 窟…………… 安·卡特 于晓丹译(316)

比利时

7 分钟的夜…………… 西默农 金志平译(361)

德 国

架在脖子上的刀…………… 汉·萨尔 章国锋译(399)

匈牙利

相互仇恨的骷髅…………… 约卡伊·莫尔 汤真译(402)

俄罗斯

射 击…………… 普希金 水夫译(416)

日 本

复原…………… 草野唯雄 李毅之译(430)

危险的情人…………… 赤川次郎 郑青译(456)

鄂榭府崩溃记

[美]爱伦·坡

徐汝春译

爱伦·坡(1809—1849)美国诗人、小说家。出生于波士顿一个流浪艺人家庭。两岁时成为孤儿,被亲戚收养。少年时被送往英国接受教育,后曾进弗吉尼亚大学和西点军校,但因违反校规被开除。20岁左右时开始发表诗歌。由于同养父关系破裂,生活无着落,就在写诗的同时从事报纸、杂志的编辑工作。1836年,与年仅13岁的表妹结婚,1846年,妻子病逝,他的精神日益消沉,最后,死于酒精中毒。爱伦·坡的作品大都内容颓废,形象怪诞,充满悲剧情绪和神秘色彩。但另一方面,他的作品形式精美,诗歌富有音乐性,小说技巧圆熟,成为西方现代颓废派文学的先驱。他还创作了大量侦探小说,被视为西方侦探小说的鼻祖。

他的心是只悬挂的琴;
轻轻一拨就琤琮琮。①

① 原文是法文。

那年秋天，有个阴郁、晦暗、岑寂的日子，暝云低压压的笼罩着大地，整整一天，我孤单单的骑着马，驰过乡间一片无比萧索的荒野；暮色渐渐降临，满目苍凉的鄂榭府终于望见了。说不上是怎么回事——可乍见那座府邸，心头顿时添上一阵愁，叫人受不了。我说受不了，因为往常即使到荒山野岭、愁惨境地，见了那种望而生畏的自然景象，也难免诗意盎然，就此滋生几分喜悦，可如今说什么也解不了这阵愁。我好生惆怅的看看眼前这番景色——兀立的府邸，和庄院中天然的山水胜迹——荒凉的垣墙——茫然眼睛似的窗户——三两枝有臭味的芦苇——三两棵枯萎的白树——这分惆怅，无法以凡人的情绪来比拟，除非只有比作癡君子梦回以后的空虚；沦入寻常生活的辛酸；陡然摘除面纱的恐惧。我心里一阵冰凉，往下沉，直折腾——我心头一片凄戚，说什么也弥补不了，任凭如何想象，也无法牵强附会的当作什么心情的升华。究竟是怎么回事——我思量起来——究竟是怎么回事，默默凝视鄂榭府，竟然如此魂伤？这个谜根本解不开；沉思间云集心头的幻想似隐若现，也无从捉摸。莫奈何，只得自圆其说，宇宙间的天然景物凑在一起，确能使人如此感伤，但要分析这股感染力，即使费尽心机也是枉然。我暗自寻思，这片景色中的一山一水，这幅景致中的一草一木，只消换个面目，凄惻的感染力可能削弱几分，也许就此消灭殆尽；一想到这念头，便纵辔驰到险峻的山池岸沿。那山池就在宅边，满池死辉，黑黝黝，阴森森，倒映出灰色的芦苇、惨白的树干、茫然眼睛似的窗户。我俯视

① 贝朗瑞(1780—1857)，法国著名诗人。其诗歌讽刺国王、教会与资产阶级，曾对法国1830年7月革命起过一定作用；马克思誉之为“不朽诗人”。据俄译本注释，以上诗句引自其作品《遗赠》。

这一切面目全非的倒影，不禁浑身一阵寒噤，竟比刚才还要惶悚。

话虽这么说，目前还是打算在这座凄凉的公馆里盘桓几个星期。公馆主人，劳德立克·鄂榭，原是我童年时代一个志同道合的好友；可有多多年不见了。谁知最近在国内远方，竟收到了封信——他写来的——一再催促，催得火急，非要我亲自去一次不可。信里透着神经不安的味道，写着自己患有急病，神经错乱，折磨得人好苦；他诚心诚意的想见到我，我是他的心腹之交，自然也是唯一知己，但愿跟我早晚相处，心里一痛快，病势便可减轻。全信就是如此这般——他请我去，显然出于一片真心——不容人迟疑；我就马上应约了，但至今心里依然认为这分邀请，真是蹊跷透顶。

我们童年时虽称莫逆，可我对这位朋友实在不大了解。他向来城府很深，也一贯如此。话说回来，我倒清楚远在上古时，他那历史悠久的世家便以多愁善感出了名，多少年来，这一特点总是体现在不少卓越的艺术品上；最后，他不大钻研音乐上那种一致公认、一听便懂的美，反而悉心钻研其复杂性，此外还多次隐姓埋名的慷慨解囊，这两点都体现了上述的特点。我也听说过一件迥乎寻常的奇事，鄂榭这族人虽有来历，自古以来却从没有过不衰的旁系子孙；换句话说，就是一脉单传，也永远如此，只有微乎其微、瞬息一现的变化罢了。心里刚想到这座房屋的特色跟公认的鄂榭府特性完全吻合，刚臆测好几百年来，房屋的特色可能影响了他们家的特性；我就不由认为正是一脉单传的缺陷——也许正是这种缺陷，缺乏旁系支亲，因此财产和姓氏总是父传子，子传孙，不传他姓，世代相袭，到后来终于混而为一，庄院原来的名称就此消失，成了“鄂榭府”这一古雅的双关称呼——庄稼人如此称呼“鄂榭府”，又是指这分人家，又是指这座公馆呢。

上文中提到过，我略带稚气的实验了一番——对山池俯视了一下——结果早先那个奇异的印象反而变本加厉了。不用说，我这愈来愈迷信的感觉——何不干脆称做迷信呢？无非使人愈来愈迷信罢了。我早就有数，心里有鬼，才会引起种种心理变化，这正是奇怪的本能倾向。大概就是这缘故，我重新抬眼望着府邸，不再俯视池中倒影，心里才有了个怪念头——这念头实在荒谬，我提一下，不过是说明折磨人的种种心绪那股呼之欲出的威力罢了。我这样胡思乱想，就此当真认为整座公馆和整片庄院都笼罩着一种气，公馆和庄院，还有邻近一带特有的一种气——这跟天上大气绝不相同，而是从枯树、灰墙、死池中散发出来——这是种玄妙的毒雾，阴郁，沉滞，隐约可见，色呈青铅。

我屏绝心中那个必定是梦想的念头，更仔细的端详府邸的真正面貌。看来主要特征就是古色古香。年代悠久，颜色大大褪落了。墙上布满极小的霉菌，乱糟糟的挂在屋檐下，象蜘蛛网。特别破落的样子倒也找不出。石墙没一堵倒塌，照旧完整如一，个别石头却碎了，看来绝不调和。其中不少情况使我不由想起，荒废的地室里那种旧木雕，多年来吹不到一丝风，看看好似完整，实则已经烂了。话说回来，除了表面上这一片颓败的痕迹，全幢房子丝毫也看不出摇摇欲坠。大概要仔细端详一番，才找得出一条看不大清的裂缝，从正面屋顶上，曲曲折折的裂到墙跟，消失在阴沉沉的池水中。

我留心着这一切，顺着短短一条堤道，驰到府邸门口。侍从牵走了马，我跨进了哥特式的大厅拱门。有个蹑手蹑脚的听差，默不则声的从厅里领着我摸黑穿过不少曲折的回廊，到少爷的画室去。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，一路上看到的，竟使我提到过的种种说不清的心情反而变本加厉了。周围的一切——天花板上的雕刻，四壁的玄色帐幔，乌黑的地板，还有鬼影幢幢似的甲冑

之类战利品，我迈一步，就震得格拉格拉的响，这一切从小就看惯了，我顿时承认一切都很熟悉，可还是不由纳闷，看见的全是普通物件，勾起的幻想怎么竟然如此陌生。在一座楼梯上，碰到了他们家的医药顾问。我看，他眉宇间含着奸刁和惶惑。他慌慌张张跟我打了招呼，便走了。这时听差打开了门，引我到少爷面前。

只见那间房巍峨堂皇。窗户又长又窄，尖尖耸起，离开漆黑的橡木地板老高，手根本够不着。几道红艳艳的微光，透过格子玻璃射进来，四下比较触目的物件刚好照得清清楚楚；但就是使尽眼力，也看不到房内远处的角落，和回纹凸花的拱顶深处。四壁挂着黑幔。一般家俱全都大而无当，真不舒服，又古老又破残。四下尽是书籍和乐器，可房里并没增添一分生气。只觉得闻到股凄凉的气息。各处笼罩着阴森、深沉、万难弥补的郁郁气氛，一切都浸透了这种气氛。

鄂榭直挺挺的躺在沙发里，见我进房，顿时爬起身，热情奔放的迎接我，我开头还道这么亲热多少有点过火——是这厌世者勉强的做作。可朝他脸上瞥了一眼，才相信他是出于一片至诚。我们坐下；片刻之间，他一言不发，我怔怔看着他，心里既同情又害怕。千真万确，在那么短促的时间内，还没人跟劳德立克·鄂榭一样，变得这么厉害的呢！我好不容易才认定眼前这个脸色惨白的人，正是幼年时代的伙伴。话可说回来，他脸上的特征倒是一向突出。脸如死灰；眼若铜铃，水汪汪，亮晶晶；嘴唇不厚，没一丝血色，轮廓倒是漂亮绝顶；鼻子端正，生成希伯来式，鼻孔却大得出奇；下巴长得有样，并不突出，活活描出他生性软弱；头发又软又细，强似蛛丝；这副五官，加上异常宽阔的天庭，构成一副容貌真令人难忘。容貌上的显著特征，还有脸上一贯流露的神情，只消增添一分，就会起不少变化，如今眼见起了这么大的变